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.02.01 北市都規字第 10230791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就檢討商業區容積率之最寬道路面寬認定，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之說明

主旨：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檢討商業區容積率之最寬道路面寬認定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事務所 102 年 1 月 25 日 102 盈建字第 10203 號函。

二、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臨接最寬道路之面寬係指來函說明圖長度 A，無涉長度 B，故該基地容積率之檢討當以長度 A 依前開規定辦理。